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8.54亿元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4家全资单船子公司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和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SUPER LILY”、“SUPER LOTUS”、“SUPER VIOLET”和“SUPER TULIP”)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人民币8.54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three projects.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SUPER LILY、SUPER LOTUS、SUPER VIOLET和SUPER TULIP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Lists the transit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entities.

根据行业惯例，4家全资单船子公司不直接支付购船资金，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于船舶权属登记、运营管理需要，待船舶资产购买完成后，届时再选择相关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登记主体。
本次购船资金将由满强航运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待相关部门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满强航运实施增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Details investment types and specific targets.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满强航运的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Details investment types and specific targets.

(三)本次被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公司全称：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2)曾用名：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8711/20
(4)成立日期：1987/11/20
(5)注册资本：96,900万人民币及150万港币
(6)注册地址：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7)经营范围：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Table with 2 columns: 巴股股本总额, 巴股成立日期, etc. Details for SUPER LOTUS.

Table with 2 columns: 巴股股本总额, 巴股成立日期, etc. Details for SUPER VIOLET.

Table with 2 columns: 巴股股本总额, 巴股成立日期, etc. Details for SUPER TULIP.

Table with 2 columns: 巴股股本总额, 巴股成立日期, etc. Details for SUPER TULIP.

Table with 2 columns: 巴股股本总额, 巴股成立日期, etc. Details for SUPER TULIP.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Shareholding structure table.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SUPER LILY、SUPER LOTUS、SUPER VIOLET和SUPER TULIP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利扬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利扬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13元/股。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02,434,834股增加至203,008,275股，“利扬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9日起由16.13元/股调整至16.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利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本次被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公司全称：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2)曾用名：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8711/20
(4)成立日期：1987/11/20
(5)注册资本：96,900万人民币及150万港币
(6)注册地址：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7)经营范围：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4)，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7,268.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2.0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出现扭亏为盈，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快报所列示的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收盘价较42.30元/股，公司最新总市值为159.69亿元(根据2025年业绩快报披露口径)，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处于65.9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凡清先生于2026年3月6日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的价格(元),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Details of share purchases.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4)，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7,268.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2.0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该业绩快报所列示的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1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重工”)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期间内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奇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87181695W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4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惠路99号
法定代表人：HUA RUN JIE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件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炉窑维修；铸造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冷作加工；铸造技术的咨询和培训；新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重工99.8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奇瑞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奇重工0.1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4)，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7,268.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2.0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出现扭亏为盈，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快报所列示的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收盘价较42.30元/股，公司最新总市值为159.69亿元(根据2025年业绩快报披露口径)，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处于65.9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凡清先生于2026年3月6日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的价格(元),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Details of share purchases.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4)，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7,268.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2.0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该业绩快报所列示的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6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赛乐仙出具的《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赛乐仙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增持实施前，上海赛乐仙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湖南赛乐仙持有公司股份58,60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0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
2、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海赛乐仙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海赛乐仙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上海赛乐仙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事项：上海赛乐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